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希景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買賣本公司待售股份之協議；(ii)建議首次特別股息；(iii)有關本公司就出售出售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及建議第二次特別股息；(iv)租賃延長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v)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售股股東、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及(ii)本公司與出售事項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售協議若干條款(統稱「**補充協議**」)。

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出售代價及出售貸款金額之修訂

如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分別所載，出售貸款金額約為港幣260,0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出售貸款金額已修訂為約港幣205,000,000元。由於出售代價港幣942,247,000元(可

予調整)乃涉及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故根據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出售代價金額亦相應修訂至約港幣887,247,000元(可予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除上述修訂及相應及後續變動外，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江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江天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江天先生及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出售事項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及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售股股東、出售事項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